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肥芯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 ●董事长蔡国智,高级管理人员李泇谕,周义京,简瑞荣,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才伟,朱晓娟,高级

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邱显寰、詹奕鹏及李庆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1月4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 用236,944,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3]230Z0099号)。 公司已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06,135

15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一、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 可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 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 本公司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 若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

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后6 101、「不足治年本」「上部日本地区本人公工」「山海人公丁川海」「海洋大人」「北京政策」。 个月内如届合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目的收益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令门崩束收益价低于发行 价,本公司持有届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届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 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 

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 生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 股份总数的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敦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 若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局人公开市场中新买人的A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局6个 月内如晶合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局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 5/1分格。如果高各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

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蔡国智,高级管理人员李泇谕、周义亮、简瑞荣,董

事兼高級管理人员朱才伟 朱晓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年交易日)政僚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 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 屬职后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属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特股平台就 即还承诺不因本人住公司但证职分的变更现自公司商职专项公司历史存储行。本人收据行政十日前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特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革路窗,违反诺语而移 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 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四)通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邱显寰、詹奕鹏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

超小型或于10之口或少10万分,不少14克比或安订也为自24个以外0次门上中的直接或严接持有的公司数计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一),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 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 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 <u> 察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u>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 转让的官众师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约25%,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藏持的,其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关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勍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等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按照基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若木大浦反木承诺函 违反承诺而获

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上市,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

立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9.8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履行条件 依昭股份邻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合肥建投	控股股东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2	合肥芯屏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3	泰国智	董事长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4	朱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5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副总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6	泰辉嘉	总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7	邱显寰	资深副总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8	詹奕鹏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9	周义亮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10	李海谕	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11	筒瑞荣	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12	李庆民	协理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

开发行前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 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展讯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收以前3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同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但與股定銀米額:公司自有資金。 ●相关股及是否存在成時计划: 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飞军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 的计划。陈飞军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未规6个月尚不满足解禁条件不能减持,其在2021年通过二级市 场增持的277,2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减持。 2.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 1845年3月81440年1840年14月 减持公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

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日息放路又牙。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顾万条的打审以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顾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费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回购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顾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万条的王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 员的根处性,提高凝聚力,有效也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民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 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利益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 未来适宜时机将同脚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 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カネベロ起旋的用柄; (3)加公司董事会は议牧止同购方案 副同购期限白董事会は议牧止同购方案之口起提前昆滿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3、公司小得住: 5列朗间回购成切: (1)公司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遗者业绩壮投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

披露之E

披鄭之曰;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3,0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市5,000万元(含);
3.同购股份数量,按据本次回购金融。即私民市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3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市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间购数量约为8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

**k**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 本比例以同國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局运和股效结构的逐步制定。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7元(股进行调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运动情况如下。 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數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İ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50,633	50.93	41,500,633	52.64	40,960,633	51.95	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91,667	49.07	37,341,667	47.36	37,881,667	48.05	ı
	总股本	78,842,300	100.00	78,842,300	100.00	78,842,300	100.00	ı
	(九)本次回购股份	对公司日常	经营、财务、	开发、盈利能:	力、债务履行	能力、未来发	展及维持上	:市地
分等	可能立生的影响的	分析						

位举中服产生羽影响阳分时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275,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94126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6%。6.1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 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地位。

(下)然近萬事天下本公巴與股份7分壽的社。必要注、百班任、印行任等相关事項的思见 1、公司本次四國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規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维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 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旧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4年主中及7月17月11年。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 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

學以行以 对时间的现代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实验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模纵市场的行为。 除下述(十二)涉及的可能存在的碱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 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 中继令经自业或义务 以附近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军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在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陈、军军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未来6个月尚不满足解禁条件不能减持, 其在2021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27, 2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减持。 2、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余董监高, 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

(下三) / 巴姆成功/市低层江南县省平江的省大安部 同時的股份将在未来道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 用途进行调整。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

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 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本次同购股份的相关事官。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领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 , 可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设立应约9个加大水区交换的大平县;
4.在回购的限内捧机并成份间的。包括四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司章程》修及又正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

3/시에 ;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头施职看你提伯大观定至更取会正华区回购万条的风险; 3.本次口购购股份机用于股权震励运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震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

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络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餐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间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间购专用证券账,具体情况如下:

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品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246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h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

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3	李军	7,909,576	10.03
4	陶李义	5,228,694	6.63
5	李继刚	4,330,145	5.49
6	诸暨淳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00	2.31
7	章益明	1,706,956	2.17
8	除飞军	1,696,961	2.15
9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500	1.45
10	表炯	1,077,892	1.37
二、公司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數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6,400	11.51
2	诸暨淳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00	2.31
3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500	1.45
4	表炯	1,077,892	1.37
Б	燕发旺	1,029,200	1.31
6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986,000	1.2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同》")	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26	014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人购或由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六个月, 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六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 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8月31日。

(2) 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 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按: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 :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 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

31由购全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3.2.1前端收费

引")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 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由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

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

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由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 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 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人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 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

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 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 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上的相关说明。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 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 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 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 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 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 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这些过,例时对途中级代几天完晚间底部(自然放路/7亿7月7月天晚上年晚上来/1上公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 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 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的 间,和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开诵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 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

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昭基金由购申请日(T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由购份额。由购 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人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品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 确认。

5)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 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 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务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治历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直・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工作日 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

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 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 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划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由购, 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由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由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箱

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 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 几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债代码:127073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31日 星期四)3 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目根》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的公告》(2023-120),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台升云以的建本间的4 1.股东大会届於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报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会理性: 杰次即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卜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双索克河河河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 **加以深圳正券交効所スの赤地に11円時は深出2587年は11円を1137年** 1.1:30 和下午13:00—15:00; 1.1 通过深圳正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至2023 窓时间 2 2

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5. 云似的版校堂记日:2023年8月2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一)会议审议的提第 义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证券时录》《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议案7至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太次会议的股东(句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 

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5、议案

招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6,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 须持节面接收委托书。请见附件之),曾业积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 作之),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

(3) 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许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来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每用件须加盖公室。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8:30 - 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市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市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相: IK@U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 http://wltp.cninfo.com.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2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值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吞权 之本次成於大元經条沖內非素材投票機率,填稅來於惠见:同志、及約、并收。 為股本对总維索进行投票,被为对所有推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 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

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 感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본自查阀。 8.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州大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 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來恰與与6091: 1.上述以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 ",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附件3.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